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1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华西证券步步高员工持股第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步步高股票，资产管理计划由华西证券担任管理人。

截至2017年12月12日收盘，该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60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均价为15.01元，成交金额达2.19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60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有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展期事项获得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该事项经第一期员工持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展期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